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權字第1060144568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二



主旨：公告劃定本縣海岸一定限度內土地不得私有範圍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土地法第14條第1項第1款及土地法施行法第5條。
- 二、彰化縣政府劃定海岸一定限度內不得為私有土地作業要點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三十日（自民國106年5月4日起至106年6月5日止）
- 二、劃定區域：詳如後附土地清冊及地籍圖（清冊及圖資龐大陳列於土地所轄地政事務所及所在公所）。
- 三、土地權利人對於公告事項如有異議，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縣長魏明谷